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19〕19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经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绩效，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预算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进行各项财务活动的前提和依据。

第三条 学校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所有收入和支出完整地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第五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预算收支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学校预算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报党委会审定。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学校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校长对学校预算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分管校领导对学校预算管理工作直接负责。

第九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预算编制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对各单位提交的预算进行审核汇总，拟定学校年度预算草案；协调预算调整方案，指导和监督各单位预算执行，进行预算控制；定期向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学校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控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控制。

第三章 预算编制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二条 收入预算是学校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十三条 支出预算是学校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专项经费支出。

(一) 人员经费支出

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津补贴、绩效工资及离退休人员补贴等工资保障性项目预算，按照上级规定标准及学校绩效工资等规定编制。编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编制。学生奖助学金预算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标准编制。

(二) 公用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预算由各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学校财力，结合工作目标确定。

(三) 专项经费支出

专项经费支出预算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申报、论证评审后，纳入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时，按轻重缓急原则从项目库遴选项目编制。

第十四条 采购预算。各单位在编制支出预算时，凡涉及采购内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管理部门申报采购计划，资产管理部门汇总编制采购预算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四章 预算编制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预算编制，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会同人事、教学科研、资产采购等部门完成学校各项基础信息的编报工作；

（二）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组织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预算编制；

（三）资产管理部门汇总编制采购预算；

（四）财务处对各单位提交的预算进行审核汇总，测算年度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结合学校财力情况，统筹确定支出项目，编制校内预算草案，并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核；

第十六条 预算草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校党委会审定后，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十七条 学校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学校预算，组织收入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标准，及时足额收取应收的预算收入。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健全预算经费支出责任制度，合理控制经费支出，支出应符合财务制度、国库管理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财务处负责组织核算，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已批复的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若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时，相关部门应将预算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报财务处，经财务处审核后，相关部门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重大调整事项按“三重一大”规定报校党委会审定。

第六章 决算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根据年度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按照会计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财务决算，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全面分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形成财务决算草案。

财务决算草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二十三条 决算草案经学校审定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应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预算，强化支出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在项目支出完成时，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归口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预算执行绩效情况和经费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因预算执行不力，影响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对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二十七条 财务处对各单位预算执行实行财务监督。审计处对预算执行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教代会对预算执行和决算实行民主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对本单位预算执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费支出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原《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皖电大〔2008〕62号）同时废止。